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汪禮國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楊景超律師

被告 國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

複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負擔瑕疵改正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上午10時40分整，
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
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